

第 2431 號公告

保良局條例 (第 1040 章)

現公布民政事務局局长業已行使《保良局條例》附表第 18(3)(b) 段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卓歐靜美女士，M.H. 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